

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崗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地點：臺北市北投區新興路27巷1號
二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 點 00 分。
三、出席理事：詳如簽到表，全體理事共 7 人，實際出席 7 人
占應出席人數 100%。

四、主席：理事長洪○育

紀錄：簡○宏

五、會議內容：

第一案：研擬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
規定辦理。辦法：

1. 重劃計畫書草案係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記載相關事項。
2. 理事會決議通過後，將依相關規定及實際情形滾動式修正，續行召開會員大會
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全體理事 2/3 以上決議同意，依辦法通過

六、會議結論：

1. 議案一經全體理事 2/3 以上同意，故議案一依辦法通過。
2. 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（土地開發總隊）提醒事項如下：
 - (1) 重劃會尚未依規定徵求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，故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
劃情形(重劃計畫書草案 P.5)未能確定，相關數據仍應以會員大會召會
前，重劃會所蒐集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為準。
 - (2) 財務計畫中貸款利息計算公式誤植，請修正（重劃計畫書草案 P.10）。
 - (3) 因本府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之處理時限約為 8 個月，請酌予調整預定重劃
工作相關進度(重劃計畫書草案 P.12)。

3. 本計畫書目前為草案階段，故目前所提列相關費用及相關同意比例均為預估

性質，實際同意比例需由後續重劃會正式發文通知做確認，而相關費用確定需經爾後會員大會通過，且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確定後，由本會所委託營造單位，提供相關工程設計預算書圖，送請主管機關依照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2 條規定審議並核定，核定完成後才始得發包施工。

七、散會（10 時 30 分）



理事長洪育